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

教育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台(七五)高字第五一七一三號函准予備查
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高(四)字第○九三○○四三○一九號書函准予備查
(修正名稱隸屬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條文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科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(108.05.09)
108 年 5 月 14 日第 304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報告(108.6.15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為聯繫漁業之教育、研究與推廣，協助政府推動漁業發展與加速農村建設，依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及科技部會銜發布之「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」，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各級漁業機關、教育單位進行漁業推廣工作。
- 二、負責年度漁事推廣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提供漁業相關科學之技術性服務與問題解答。
- 四、編印漁業推廣之資料刊物與教育訓練教材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三至九人組成之，除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及本校相關系所推薦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，兼任漁業推廣教師，經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酌減其教學時數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。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，召集並綜理本會會務，由委員中之教授兼任之。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